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其策略性轉型及重點調整對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的投資。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集團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四億零四百萬元。經計及攤占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及非經常性減值支銷港幣二千二百萬元，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股東應占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持續其增長勢頭，並於回顧期間實現營運績效指標。郵樂的交易總額增加至超過人民幣四百七十億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底，在中國農村逾四十萬家的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期內錄得穩定增長。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二百萬元。

出版業務於台灣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保持於傳統出版市場的領導地位。於期內，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而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集团于中国内地的传统广告业务继续受到市况转差及若干政府城市规划举措的不利影响。于期内，集团加快重整传统媒体业务，并撤出部份表现欠佳的业务单位。广告业务集团的收入总额为港币四千六百万元及分部亏损为港币一千九百万元。

展望未来，TOM 集团于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将继续透过审慎的财务及营运管理精简成本，并投资于科技业务及加快重整传统广告业务组合。

本人藉此机会感谢集团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努力不懈为集团作出贡献。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综合收入	455,781	510,289
未计入减值 ⁽²⁾ 之亏损 ⁽¹⁾	(88,867)	(81,332)
资产减值 ⁽²⁾	(22,249)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138,305)	(104,032)
- 计入已终止业务	(138,305)	(129,067)
每股亏损（港仙）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3.55)	(2.67)
- 计入已终止业务	(3.55)	(3.32)

(1)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2) 二〇一七年：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港币一千二百二十四万三千元）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港币一千万零六千元）

* 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主要于中国内地营运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之电视业务。因此，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度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经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业务回顾

于报告期间，TOM 集团继续进行策略性转型，在高增长及以科技为核心投资方面稳步发展，为公司创造价值。集团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五千三百万元，较去年同期轻微增加。同时，集团继续重整其媒体业务，该业务于传统广告市场艰难的营商环境下录得收入总额港币四亿零四百万元及分部溢利港币二百万元。

科技平台及投资 - 持续增长轨迹录得卓越成绩

集团对其主要投资的快速增长及发展于期内所带来的丰硕成果感到欣喜。

于二〇一四年，TOM 集团投资于 WeLab，一家于香港及中国提供在线及无缝流动金融服务的快速增长金融科技公司。于二〇一六年，WeLab 获毕马威发布的报告评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强，当中于中国排名第六位及全球排名第三十三位。WeLab 于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营业额录得骄人增长，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上升五倍。WeLab 自二〇一三年成立起已

合共借出超过十四亿美元贷款。随着贷款组合增加，WeLab 的用户数目大幅增长，已接近二千万户。于本期间，WeLab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策略性合作，透过其超过四万间分行的庞大网络为其客户提供流动贷款解决方案。WeLab 计划于日后与更多银行合作以进一步伸延覆盖层面。同时，WeLab 于香港市场推出首个人工智能贷款产品—「A.I.卡数精算师」人工智能结余转户产品，展示其透过先进科技提供崭新的借贷体验。

Rubikloud 是 TOM 集团于二〇一五年投资的机器学习零售平台，于回顾期间继续快速增长。该公司凭借其先进的机器学习产品及服务，于世界各地赢得与大型零售商之交易，包括与**屈臣氏集团**进行大型合作项目及与市值五十五亿美元的美容零售商 *Ulta Beauty* 订立合约。Rubikloud 适当利用有价值的数据分析及情报，有效协助现有零售客户就所有类别货品的库存缺货及收入预测提升平均约百分之三十的成效。展望未来，Rubikloud 将不断增长其客户群，包括与世界知名科技巨擘合作。该公司正迈向连续第三年录得收入双倍增长。

邮乐是与中国邮政的电子商贸合营企业，继续录得强劲营运表现。于回顾期间，在中国农村超过四十万家零售店已加入邮乐的电子商贸平台。根据邮乐所提供的资料，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底的交易总额逾人民币四百七十亿元。

于回顾期间，集团持续投资发展增长中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痞客邦为台湾社交媒体网站的龙头及产业先趋，拥有五百九十万名会员，每日六百二十万名独立访客。痞客邦将其溢利投资于业务发展，于回顾期间录得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币三千七百万元及分部溢利港币二百万元。

媒体业务 - 出版业务保持领导地位；传统广告业务加快重整

于回顾期间，集团的传统出版业务于艰难的营商环境下展现抗逆力，在台湾保持其市场领导地位，并录得收入总额及分部溢利分别为港币三亿五千九百万元及港币二千一百万元。

期内，集团重整传统广告业务组合，并终止部份表现欠佳的户外媒体业务以减少亏损，其总可出租户外媒体资产减少百分之三十五至约三万七千平方米。整体而言，集团广告业务录得收入总额港币四千六百万，而分部亏损为港币一千九百万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为港币四亿五千六百万。于回顾期间，由于集团所投资的一个以德国为基地的 P2P 保险平台的估值下跌，本集团已将有关投资作出减值。经计及摊占联营公司的亏损港币五千八百万元及若干户外媒体资产及投资证券的减值合共港币二千二百万元，集团的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的亏损为港币一亿一千一百万元。股东应占亏损为港币一亿三千八百万元。

展望未来，集团将继续投资于科技业务，为股东缔造长远价值。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三亿七千三百万元。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五亿零九百万元，已动用其中百分之七十八，即港币二十七亿三千五百万元，用作本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贷款总额约为港币二十七亿三千五百万元，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五亿二千六百万及相等于港币二亿零九百万元。该等贷款包括约港币二十六亿七千四百万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六千一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债务 / （债务 + 权益））为百分之一百零九，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百分之一百零四。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三亿七千八百万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约为港币三亿九千六百万。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六零，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点六一水平相若。

二〇一七年首六个月，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之用作营运活动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一千六百万，较二〇一六年同期港币二千九百万元，减少百分之四十三。用作投资业务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四千六百万，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五千万，部份为出售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净额港币一百万元及股息收入港币三百万元所抵销。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八百万元，主要为不能动用之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台湾若干出版分销商之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银行之信用咭垫款保证及政府项目之质量保证金，以及为中国大陆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结算日后事项

于申报期后，并无发生任何对本集团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之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本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本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员工数据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共雇用约一千五百名全职员工（不包括约五百名 TOM 联营公司邮乐之全职员工）。本年首六个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内之员工成本合共为港币一亿八千七百万元。集团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变，详情列载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内。

免责声明：

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之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而分部溢利／（亏损）乃指未计入其他资产减值拨备之分部业绩。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原则所明确认可之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之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之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之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纯粹为加强集团现时财务表现之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计算之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可为集团之财务报告提供一致性。

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2	455,781	510,289
销售成本		(286,282)	(318,553)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73,071)	(74,086)
行政费用		(54,466)	(53,367)
其他营运费用		(73,454)	(77,203)
其他收益，净额		1,091	1,926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3	(30,401) (22,249)	(10,994) -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4	(52,650) (58,466)	(10,994) (70,338)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5	(111,116)	(81,332)
融资收入		1,489	1,944
融资成本		(31,052)	(17,953)
融资成本，净额	6	(29,563)	(16,009)
除税前亏损		(140,679)	(97,341)
税项	7	(5,544)	(11,520)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期内亏损		(146,223)	(108,861)
已终止业务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期内亏损	8	-	(25,038)
期内亏损		(146,223)	(133,899)

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亏损：			
— 非控制性权益		(7,918)	(4,832)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38,305)	(129,067)
		<u>(146,223)</u>	<u>(133,899)</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亏损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38,305)	(104,032)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25,035)
		<u>(138,305)</u>	<u>(129,067)</u>
于期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10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55) 港仙	(2.67) 港仙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0.65) 港仙
		<u>(3.55) 港仙</u>	<u>(3.32) 港仙</u>

简明综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期内亏损	(146,223)	(133,899)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汇兑差额	13,108	(14,868)
	<u>13,108</u>	<u>(14,868)</u>
期内之其他全面收益 / (开支)，扣除税项	13,108	(14,868)
	<u>13,108</u>	<u>(14,868)</u>
期内之全面开支总额	<u>(133,115)</u>	<u>(148,767)</u>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u>(311)</u>	<u>(4,992)</u>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u>(132,804)</u>	<u>(143,775)</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31,691)	(120,073)
— 来自已终止业务	(1,113)	(23,702)
	<u>(132,804)</u>	<u>(143,775)</u>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结算

	附注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473	65,508
商誉		622,635	621,064
其他无形资产		77,569	75,82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4	1,182,095	1,242,609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68,824	79,671
向一家投资项目公司贷款		2,191	2,191
递延税项资产		39,180	3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4	9,323
		<u>2,042,231</u>	<u>2,133,175</u>
流动资产			
存货		115,202	107,07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1	516,449	556,780
受限制现金		8,449	7,488
现金及现金等值		373,393	377,180
		<u>1,013,493</u>	<u>1,048,525</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2	487,090	541,990
应付税项		21,380	19,416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65,732	62,293
短期银行贷款		60,824	28,517
		<u>635,026</u>	<u>652,216</u>
流动资产净值		<u>378,467</u>	<u>396,309</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420,698</u>	<u>2,529,484</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0,251	8,833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608,165	2,579,013
退休金责任		37,252	41,610
		<u>2,655,668</u>	<u>2,629,456</u>
负债净额		<u>(234,970)</u>	<u>(99,972)</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89,328	389,328
亏绌		(930,538)	(797,709)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547,454)</u>	<u>(414,625)</u>
非控制性权益		312,484	314,653
亏绌总额		<u>(234,970)</u>	<u>(99,972)</u>

简明综合中期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亏蚀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亏蚀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期内亏损	-	-	-	-	-	-	-	-	-	(138,305)	(138,305)	(7,918)	(146,223)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	-	-	-	-	-	5,501	-	-	5,501	7,607	13,108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间之全面收入 / (开支) 总额	-	-	-	-	-	-	-	5,501	-	(138,305)	(132,804)	(311)	(133,115)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16	-	-	-	(16)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16	-	-	-	(16)	(25)	(1,858)	(1,883)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58,426	11,017	700,824	6,096	(5,358,579)	(547,454)	312,484	(234,970)

简明综合中期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亏蚀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权益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全面收益：													
期内亏损	-	-	-	-	-	-	-	-	-	(129,067)	(129,067)	(4,832)	(133,899)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	-	-	-	-	-	(14,708)	-	-	(14,708)	(160)	(14,868)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间之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	(14,708)	-	(129,067)	(143,775)	(4,992)	(148,767)
摊占一项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之其他储备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	943	943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22,356	6,096	(5,065,836)	(285,348)	384,960	99,612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等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该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上市规则适用之披露条文所编制。

此等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负债净额为港币二亿三千五百万元。本集团具有由一名主要股东作为担保之未提取银行融资。于编制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时，本集团已考虑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之所有数据，并确定本集团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持续营运。基于可用银行融资，本集团认为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营运及偿还其自申报期末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之负债及承担。因此，本集团按照有能力持续营运为基础来编制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

编制本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数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二〇一六年年度财务报表所使用者贯彻一致，惟集团新采纳与集团经营业务相关并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强制执行之准则修订则除外。

采纳该等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中期利得税乃按估计之年度溢利的适用税率作出准备。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二〇一六年，本集团已重新定位为一家媒体及科技公司，因此已对可申报业务分部作出若干改变。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已独立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社交网络集团。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已整合并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广告业务集团。

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电视业务，并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为已终止业务。有关已终止电视业务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资料附注8。

因此，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度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经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持续经营业务

- 电子商贸集团 — 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 — 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社交网络集团 — 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
- 出版业务集团 — 出版杂志及书籍、印刷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广告业务集团 — 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已终止业务

- 电视业务 — 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5,780	9,816	37,016	52,612	358,714	45,703	404,417	457,029	-	457,029
分部间收入	-	-	(768)	(768)	-	(480)	(480)	(1,248)	-	(1,24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	455,781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 （亏损）	1,640	(9,949)	2,847	(5,462)	72,704	(11,472)	61,232	55,770	-	55,770
摊销及折旧	-	(812)	(1,022)	(1,834)	(51,318)	(7,787)	(59,105)	(60,939)	-	(60,939)
分部溢利／（亏损）	1,640	(10,761)	1,825	(7,296)	21,386	(19,259)	2,127	(5,169)	-	(5,169)
其他重大项目：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	(12,243)	-	(12,243)	-	(10,006)	(10,006)	(22,249)	-	(22,249)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 溢利减亏损	(59,584)	176	-	(59,408)	942	-	942	(58,466)	-	(58,466)
	(59,584)	(12,067)	-	(71,651)	942	(10,006)	(9,064)	(80,715)	-	(80,715)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	1,025	4	1,029	2,485	278	2,763	3,792	-	3,792
融资开支（附注 a）	-	-	(6)	(6)	(1,674)	-	(1,674)	(1,680)	-	(1,680)
	-	1,025	(2)	1,023	811	278	1,089	2,112	-	2,112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57,944)	(21,803)	1,823	(77,924)	23,139	(28,987)	(5,848)	(83,772)	-	(83,772)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56,907)
除税前亏损										(140,679)
业务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1,450	1,281	2,731	47,426	30	47,456	50,187	-	50,1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50,189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2,307,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6,000元已分别计入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续)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2,610	14,384	34,129	51,123	376,039	84,000	460,039	511,162	4,283	515,445
分部间收入	-	-	(693)	(693)	-	(180)	(180)	(873)	-	(873)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2,610	14,384	33,436	50,430	376,039	83,820	459,859	510,289	4,283	514,572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 (亏损)	(2,516)	(10,796)	10,904	(2,408)	88,225	(4,287)	83,938	81,530	(12,833)	68,697
摊销及折旧	-	(1,025)	(1,023)	(2,048)	(53,923)	(9,050)	(62,973)	(65,021)	(1,700)	(66,721)
分部溢利/(亏损)	(2,516)	(11,821)	9,881	(4,456)	34,302	(13,337)	20,965	16,509	(14,533)	1,976
其他重大项目: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 溢利减亏损	(70,030)	63	-	(69,967)	(371)	-	(371)	(70,338)	-	(70,338)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 (附注 a)	1	1,366	4	1,371	2,850	352	3,202	4,573	-	4,573
融资开支 (附注 a)	-	-	(53)	(53)	(1,674)	-	(1,674)	(1,727)	(10,505)	(12,232)
	1	1,366	(49)	1,318	1,176	352	1,528	2,846	(10,505)	(7,659)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72,545)	(10,392)	9,832	(73,105)	35,107	(12,985)	22,122	(50,983)	(25,038)	(76,021)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46,358)
除税前亏损										(122,379)
业务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85	1,401	1,486	54,681	82	54,763	56,249	536	56,785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56,785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2,675,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53,000元已分别计入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9,562,000元已计入已终止业务之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结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移动 互联网集团	社交 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 业务集团	广告 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104,463	351,671	42,566	498,700	1,133,860	207,754	1,341,614	1,840,314	1,304	1,841,618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174,583	4,909	-	1,179,492	2,603	-	2,603	1,182,095	-	1,182,095
未能分配之资产								32,011	-	32,011
资产总值								3,054,420	1,304	3,055,724
分部负债	23,538	69,146	16,484	109,168	272,238	62,742	334,980	444,148	4,269	448,417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5,925	-	75,925
即期税项								21,336	44	21,380
递延税项								10,251	-	10,251
借贷								2,734,721	-	2,734,721
负债总额								3,286,381	4,313	3,290,694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移动 互联网集团	社交 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 业务集团	广告 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资产								37,732	-	37,732
资产总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负债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81,945	-	81,945
即期税项								19,372	44	19,416
递延税项								8,833	-	8,833
借贷								2,669,823	-	2,669,823
负债总额								3,271,363	10,309	3,281,672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3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本期作出之拨备乃指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港币12,243,000元（二〇一六年：无）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资产港币10,006,000元（二〇一六年：无）之减值拨备。该等拨备乃基于相关资产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

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182,095	1,242,609

摊占之净亏损于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58,466)	(70,338)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之一家重大联营公司 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之股东决议实施邮乐控股之激励股份期权（「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根据邮乐激励股份期权，已保留总计100,000,000股普通股（基于当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计算），其中邮乐激励股份期权之43.71%，即43,711,860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并需要遵从于邮乐控股及其所有股东签署之契约（「契约」）的完成。邮乐激励股份期权的其余56.29%，即56,288,140股（「邮乐其他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之董事、员工、顾问及对邮乐作出贡献之其他人士，并需要遵从邮乐薪酬委员会（「邮乐委员会」）对于邮乐其他期权内容之决定。

倘若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悉数授予及全部归属，邮乐主要股东、本集团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若干投资者及邮乐其他期权之持有人将分别持有邮乐控股全面摊薄总股本之43.71%、38.23%、13.00%及5.06%。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邮乐控股、邮乐主要股东及邮乐控股的其余股东签署了契约，在契约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邮乐主要股东在过去多年对于邮乐业务之贡献，邮乐控股授予邮乐

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续）

附注（续）：

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期权。授予邮乐主要股东之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仅可在邮乐控股之合格首次公开招股（「合格 IPO」）完成时行使。每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之行使价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价值。倘若在契约签署日起计 10 年内，邮乐控股之合格 IPO 尚未能完成，契约将会终止。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合格 IPO 没有发生，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仍未被行使。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内，邮乐控股确认有关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约人民币 13,784,000 元。本集团摊占该费用约港币 6,773,000 元。

截至目前为止，在邮乐其他期权下没有任何期权被授予。

5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减/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经重列)		
持续 经营业务	已终止 业务	总计	持续 经营业务	已终止 业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扣减：						
折旧	15,574	-	15,574	17,791	1,018	18,809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46,396	-	46,396	48,318	682	49,000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 减值拨备	12,243	-	12,243	574	-	574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	-	329	-	329
汇兑亏损，净额	648	-	648	1,006	-	1,00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计入：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股息收入	447	-	447	474	-	474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a）	1,186	-	1,186	-	-	-
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收益 （附注 b）	-	-	-	3,361	-	3,361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106	-	106	-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	15	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注：

- (a)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两家于山东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约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约港币 1,130,000 元）。就出售该两家附属公司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2,500,000 元（约港币 2,825,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1,186,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中确认。
- (b)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团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已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确认收益，代价为人民币 3,060,000 元（约港币 3,611,000 元）。

6 融资成本，净额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经重列)		
	持续 经营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持续 经营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31,052)	-	(31,052)	(27,515)	-	(27,515)
其他贷款之利息	-	-	-	-	(943)	(943)
银行利息收入	1,489	-	1,489	1,944	-	1,944
公司间贷款之利息收入 / (支出) (附注)	-	-	-	9,562	(9,562)	-
	<u>(29,563)</u>	<u>-</u>	<u>(29,563)</u>	<u>(16,009)</u>	<u>(10,505)</u>	<u>(26,514)</u>

附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并没有持续经营业务与已终止业务公司间贷款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二〇一六年：持续经营业务与已终止业务之利息收入港币 9,562,000 元及利息支出港币 9,562,000 元已于合并时对销）。

7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支销之税项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4,113	9,106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	534	706
递延税项	897	1,708
税项支出	<u>5,544</u>	<u>11,520</u>

8 已终止业务

鉴于电视广告市场衰退及严格之规管环境，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主要于中国内地营运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之电视业务。因此，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已拨备港币 7,636,000 元作为终止业务支出，其中港币 4,208,000 元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内已经动用。

已终止业务之业绩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收入（附注 2）	-	4,283
营运支出	-	(18,816)
融资成本（附注 6）	-	(10,505)
	<hr/>	<hr/>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除税前亏损	-	(25,038)
税项	-	-
	<hr/>	<hr/>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期内亏损	-	(25,038)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应占：		
非控制性权益	-	(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	(25,035)
	<hr/>	<hr/>
	-	(25,038)
	<hr/> <hr/>	<hr/> <hr/>

9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六年：无）。

10 每股亏损

(a) 基本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综合亏损港币 138,305,000 元（二〇一六年（经重列）：港币 104,032,000 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3,893,270,558 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 股）为根据。

10 每股亏损（续）

(a) 基本（续）

已终止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业务综合亏损港币零元（二〇一六年（经重列）：港币 25,035,000 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3,893,270,558 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 股）为根据。

(b) 摊薄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二〇一六年：相同）。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41,538	266,28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74,911	290,500
	<u>516,449</u>	<u>556,780</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即期	82,804	100,774
31 至 60 天	66,207	62,527
61 至 90 天	39,823	42,622
超过 90 天	112,516	123,294
	<u>301,350</u>	<u>329,217</u>
减：减值拨备	(59,812)	(62,937)
	<u>241,538</u>	<u>266,280</u>

1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93,863	102,08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93,227	439,910
	<u>487,090</u>	<u>541,990</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即期	32,780	39,301
31 至 60 天	13,686	15,747
61 至 90 天	4,552	4,898
超过 90 天	42,845	42,134
	<u>93,863</u>	<u>102,080</u>

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已经由本公司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数据审阅」进行审阅。核数师独立审阅报告将刊载于致股东之中期业绩报告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亦已由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企业管治守则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提名委员会之第A.5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等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期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众持股量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就有关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上市规则第 8.08(1)(a)条规定由公众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应至少达 25%的要求已发表公告，其详情载列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发表之公告。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本公司拥有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公众持有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低于最低公众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虑有关步骤恢复公众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中国邮政」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一个实体并且是邮乐的股东）
「长实」	指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长和取代
「长和」	指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总额」	指计算所有透过邮乐集团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及计算机应用所经手及处理的全部订单的总价值，不管有关订单是否完成，及有关商品及服务是否被退回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和黄」	指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终止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联交所之主板
「内地」或「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媒体业务」	指包括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的两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资」	指包括电子商贸集团、社交网络集团及移动互联网集团的三项可申报业务分部；以及涵盖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策略投资
「邮乐」或「邮乐集团」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麦淑芬女士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黎启明先生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